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数字化控制工作站（数字孪生控制实训平台）

标包：JSZC-320400-CZZY-G2024-0061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工博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 公开投标方式 对 数字化控制工作站（数字孪生控制实训平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委员会 评定， 工博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工博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数字化控制工作站（数字孪生控制实训平台） ；
- 1.2.2 货物数量： 8 套 ；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89907 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千玖佰零柒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小计
1	数字孪生软件	30	600000
2	实训平台上料单元	8	32960
3	实训平台取料单元	8	39,936
4	车床主轴单元	8	40,000
5	加工单元	8	64,000
6	检测单元	8	64,000
7	液压打标单元	8	54,400
8	数字孪生实训平台	8	111,840
9	气动教学单元	8	68,800
10	电工教学单元	8	48,000
11	设备放置配套工作桌及储物柜	8	17,600
12	六边形桌	8	9,600
13	配套板凳	8	2,400
14	安装布置费	—	10,000
15	可视化终端操作系统	8	48,000
16	运费	—	1,400
17	增值税费	—	157,682
18	投标代理费	—	19,289
总价			¥1,389,907.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采购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以办理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级学院

乙方：工博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28X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032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人：姚雪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宝山区富联一路 98 弄 6 号楼

电话：0519-81162030

电话：13817791266

传真：

传真：021-607197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ird3633@163.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工博士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600188000133519

开户账号：70070122000399330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